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邵沛瑜
電話：23959825#3894
電子信箱：moreyshao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廣泛社區流行，為兼顧防疫量能與有效風險控管，本中心調整醫院門禁管制措施，醫院得免執行出入口健保卡查詢TOCC及住院病房陪（探）病者實聯制登記等作業，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範醫療機構疾病傳播風險，本中心訂有門禁管制措施，建議醫療院所可利用健保卡插卡查詢入院民眾TOCC；另為應群聚事件疫情調查所需，建議醫療院所執行住院病房之陪(探)病者實聯制登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鑒於國內COVID-19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為保全醫療關鍵核心任務，及因應本中心公告實聯制政策取消，本中心調整以下感染管制措施：
 - (一)醫療院所得免於出入口執行就醫民眾及訪客之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TOCC查詢作業。惟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，仍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規定，詢問其病史、就醫紀錄、接觸史、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。
 - (二)配合公共場域等實聯制措施取消政策，併同取消住院病房之陪(探)病者實聯制登記。由醫院內化訂定陪（探）病者健康監測機制，及照護服務員管制措施。
 - (三)調整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TOCC提示訊息，取消「高風險職業別」註記，包括醫事人員、機組人



員及住宿式照護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等。

三、為強化急、門診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民眾之就醫分流，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，以公告或廣播等方式，提醒民眾進入醫療院所時主動告知檢測結果，候診期間避免與他人交談，且避免於院內非就醫必要區域活動，以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病人安全。醫療院所得依風險評估及實務需求內化辦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醫療機構門禁管制及陪（探）病管理等感染管制措施，以保全醫療量能及降低病原體在院內傳播的風險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指揮官 陳時中